

長照契約有規範 權益保障更周全

為推行長照 2.0 政策，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及簽約者之契約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研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三草案（下稱本案），後續將由衛生福利部依法公告，並輔導長照機構業者遵守規範。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主要可區分為三種：(1)「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2)「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3)「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方式提供服務。本案係依各式長照服務分別訂定三種契約規範，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定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及附件原則應經簽約者攜回審閱至少 3 日。但有立即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時，長照機構仍應給予即時或合理之審閱期間。

二、明定長照機構之重要資訊揭露

長照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居家式除外）、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與爭議處理機制等重要資訊，揭示於長照機構內明顯處所，並主動提供消費者參閱。

三、明定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長照機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喘息服務等服務項目，其收費標準依「政府補助」及「自費」區分如下：

- (一)「政府補助」方案：長照機構提供政府補助服務者，收費標準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
- (二)「自費」方案：長照機構提供自費服務者，收費標準應由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核定。

四、明定長照機構之收退費方式

- (一)「收費方式」：雙方應約定每月固定繳納前月或當月之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至長照機構提供住宿者，收取保證金不得超過 2 個月長期照顧費。
- (二)「退費方式」：長照機構應於契約終止當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將已繳服務費用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但長照機構提供住宿收取保證金者，應扣除積欠費用後無息退還。

五、明定長照機構之費用調整

長照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收費者，不得調整費用；非依據前開辦法收費者，調整收費應報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

定，並按下列方式辦理：¹

- (一)「定期契約」：非經簽約者同意，長照機構不得調整契約所定費用。
- (二)「不定期契約」：長照機構應提前二個月通知簽約者，簽約者應於一個月內回復是否同意。

六、明定雙方之終止契約事由

(一) 長照機構終止契約事由

1. 消費者符合重大或屆期未改善事由之情形，長照機構得終止契約。
2. 為免使用者終止契約後未獲照顧致生危險，於使用者轉介安置前，長照機構仍負有照顧義務。

(二) 簽約者終止契約事由

簽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長照機構終止契約。但長照機構符合重大事由之情形，簽約者得逕行終止契約。

七、明定遺留物品及遺體遺物之處理

(一)「遺留物品處理」：使用者遷出長照機構所遺留之物品，長照機構應通知至少 30 日內取回。

(二)「遺體遺物處理」：長照機構提供住宿者，使用者於契約期間死亡時，應立即通知家屬領回遺體，家屬應於 12 小時內儘速領回使用者之遺體；遺物未依長照機構所定期限處理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長照機構得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與長照機構簽訂契約時，應仔細審閱契約條款，注意是否與「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

另外，也呼籲長照機構業者，應對使用者提供良好之照護，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有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依法處罰。

¹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農業部加強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稽查結果²

現行我國寵物食品皆須符合「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為落實維護寵物之健康與寵物飼主之權益，農業部每年定期抽檢黃麴毒素、病原微生物、重金屬、農藥殘留、保存劑及抗氧化劑含量、三聚氰胺及丙二醇等項目，以監控市售寵物食品衛生安全，提升寵物食品業者建立自主品管能力及風險管理。農業部自111年起全國採樣抽驗市售犬貓食品共201件(111年101件、112年100件)，包含犬用食品120件及貓用食品81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安全容許標準；每年度寵物食品衛生安全檢驗結果皆定期發布於寵物食品申報網供各界參考。

農業部說明，鑒於寵物食品產業成長快速，為提升寵物食品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113年起與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例行性衛生安全稽查及滾動式專案稽查，提高寵物食品抽驗件數。113年度截至2月底共抽查18家寵物食品製造廠，完成61件產品抽驗(犬用29件，貓用13件、犬貓用19件)，共60件產品衛生安全檢驗結果符合標準，其中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至毛能寵物營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樣1件乾糧(GOMO PET FOOD 成犬無穀牛肉根島蝦，製造日期：2023年8月11日，產品批號：MFG20230811)檢出重金屬鎘含量2.2 ppm超出安全容許量標準(2ppm)，該處依法於113年3月8日接獲檢測結果即至該公司進行稽查，除依動物保護法第2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23條之2封存未出貨產品，命業者通知下游通路商下架該商品外，並採樣送驗同批號產品2件，經檢測結果鎘含量均為2.1ppm。另農業部已擴大採樣市售8件(7家)乾糧進行檢驗，以加強市售寵物產品安全管控。

農業部提醒飼主請停止使用該批號產品，另飼主選購寵物食品前應確認外包裝標示或廣告文字，舉凡品名、原料或添加物名稱、營養成分及含量、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避免購買來路不明、標示不清或誇大廣告之產品，如寵物有異常狀況應儘速洽獸醫師進行專業諮詢，以確保寵物健康安全。

²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正確使用不鏽鋼及不沾鍋餐具，環保又安心³

發布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近年來不鏽鋼及不沾鍋餐具日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醒民眾要正確選用及使用。

不鏽鋼餐具材質包括有 200、300 和 400 等系列，數字的大小跟「不鏽」的品質沒有絕對相關性，300 系列的不鏽鋼（如 304 和 316 等級），防鏽性質反而較好，較常用在與食品接觸的容器具，因此建議民眾優先挑選。

另外，不沾鍋的原理是在鍋具外層淋膜塗層，常見的塗層種類包含合成樹脂（如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陶瓷（如二氧化鈦）或鈦金屬等。PTFE 材質是一種對冷、熱及化學穩定之高分子材料，不沾性質較佳；陶瓷塗層特性是硬度較高、不易刮傷但不沾性能也相對較差；鈦金屬塗層則是以輕盈、導熱快為其優點。

最後，食藥署提醒，使用不鏽鋼及不沾鍋餐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詳細閱讀：應仔細閱讀說明書中的內容，並依產品說明正確使用。
- 二、澈底洗淨：鍋具製作過程中可能殘留油污或髒污，首次使用前及每次使用後應使用中性清潔劑搭配軟質海綿清洗乾淨。
- 三、避免空燒：不沾鍋需要特別注意避免高溫空燒。
- 四、定期汰換：如表面有凹陷、瑕疵或塗層破損應更換新品。

³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預售屋契約查核，消費者購屋安心

為檢視建商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於112年9月至12月間辦理「112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

行政院消保處就全國50個預售屋建案契約進行查核，每個建案均查核「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契約總價」及「驗收」等15項目，共查核750項次，計有22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2.9%，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13個建案中。查核建案名稱及各建案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

對於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商，行政院消保處已請內政部地政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第5項規定裁處完竣在案，共計裁處新臺幣120萬元。

本次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較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一、違反「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規定，共計4建案。

- (一)未記載停車位「性質」、「位置」及「型式」等基本資訊。
- (二)未記載停車位「高度」。

二、違反「契約總價」規定，共計4建案。

- (一)契約書中僅填列「契約總價」，未分別填列「土地價款」及「房屋價款(須分別填列專有部分價款及共有部分價款)」。
- (二)價款填列「內容」錯誤，各項價款加總，與契約總價不一致。

三、違反「審閱期間」規定，共計3建案。

- (一)審閱期間不足5日。
- (二)由「契約攜回審閱期日」、「簽約日」及「簽約金繳納日」等三個期日綜合判斷，審閱期間記載不合理。

四、違反「驗收」規定，共計3建案。

- (一)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房地總價5%。
- (二)建商於契約中自行訂定「驗收標準」，將部分瑕疵視為合格；或限制瑕疵須達一定程度始負修繕義務。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建商應依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各項契約條款，切勿刻意隱瞞重要消費資訊，⁴影響消費者判斷；亦不得以「契約自由」為名，增列「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無且不利於消費者之契約條款。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除有法定情況外，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故購買前請斟酌本身能力及需求審慎評估，並建議於簽約前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一、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
- 二、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
- 三、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應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

⁴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標準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食物調理機」商品檢測結果⁵

為瞭解市售「食物調理機」商品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112年於各大賣場、家電用品店及網路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10件不同廠牌型號之食物調理機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及「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另「中文標示」2件不符合，「重要零組件比對」2件不符合。

標準檢驗局呼籲，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食物調理機」，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規格（如：電壓及消耗功率）等資訊；使用時，詳細閱讀說明書、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

標準檢驗局提醒，使用食物調理機時應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平坦表面，且僅能依據說明書之程序、注意事項及警語進行操作，避免直接空手接觸刀片或其他鋒利部位。清潔保養食物調理機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具有馬達的機體內部，以避免割傷及電擊危險。

標準檢驗局針對檢測結果不符合項目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之商品(項次3、5)，已依商品檢驗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核准，屆期未改正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 二、「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項次3、10)，已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標準檢驗局指出，「食物調理機」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業者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⁵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新聞稿附表】

標準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食物調理機」商品檢測結果

壹、檢測標準/法規、檢測項目、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1. CNS 60335-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1部：通則」 2. CNS 60335-2-14「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2-14部：廚房電器之個別規定」	(一)品質項目：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測試	全數符合規定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	2件(項次3、5)不符合規定： ●項次3：操作面板樣式、馬達型號(HYD-8830)及內部配線規格(20AWG)與原報告登錄比對不符。 ●項次5：按鍵開關位置、按鍵開關之型號 HL-301 及內部結構位置配置(含馬達、按鍵開關、內部配線、電源線固定座等位置)與原報告登錄比對不符。
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	(三)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	全數符合規定。
	中文標示	2件(項次3、10)不符合規定： ●項次3樣品不符合規定，主要是說明書未加註檢驗標準規定之相關警語。 ●項次10樣品不符合規定，說明書未加註檢驗標準規定之相關警語。

貳、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食物調理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食物調理機」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gn/。

(圖例如 )

- 二、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並檢查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
- 三、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應詳細閱讀，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
- 四、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應以手握插頭拔除，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
- 五、使用食物調理機時應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平坦表面，且僅能依據說明書注意事項及警語操作，避免直接空手接觸刀片或其他鋒利部位。
- 六、開機前務必確認上蓋與量杯是否蓋好，且操作時要從低轉數到高轉數，避免機器動作時內部食物噴出造成危險。
- 七、依據說明書放入適量食物，必要時應對食物預先切成小塊，並分次放入或分次處理，避免過量過載，造成機器超載過熱或損傷刀刀組。
- 八、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九、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食物調理機功能，清潔保

養食物調理機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具有馬達的機體內部，以避免割傷及電擊危險。

- 十、隨時注意食物調理機狀況，若有運轉不順暢或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